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潮簡字第896號

原告 賴恒旺
管 理 人 賴嘉祿
訴訟代理人 洪秀峯律師
陳冠年律師

被告 林清芳
林金葉
吳志中
吳玉玲
吳玉蘭
吳杰龍
吳歲琪
吳南進

吳南文
賴德財
賴順來
賴春菊

兼前列二人
訴訟代理人

賴秋菊
賴春香
賴美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於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等應將坐落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地號全部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後，將前開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林清芳、林金葉、吳志中、吳玉玲、吳玉蘭、吳杰龍、吳歲琪、吳南進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(一)、原告主張其為坐落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所有權人，原告之管理人於近期清查祭祀公業所有土地現況時，發現系爭土地全部遭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一部分占用，系爭房屋經查為吳祥雲所有，因吳祥雲業已過世，被告等為其繼承人，系爭土地遭系爭房屋無權占用，原告自得依民法第767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拆除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。

(三)、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

(一)、被告吳南文、賴德財、賴順來、賴秋菊、賴春菊、賴春香、賴美卉到庭表示：對於原告的請求沒有意見，不同意負擔任何費用。

(二)、被告林清芳、林金葉、吳志中、吳玉玲、吳玉蘭、吳杰龍、吳歲琪、吳南進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(一)、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其所有，被告之被繼承人所有之系爭房屋占用系爭土地全部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復有系爭房屋之稅籍資料、被告之被繼承人吳祥雲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被告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5至189頁），且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25頁），且為到庭被告所不爭執，

就此部分之事實足信為真實。

(二)、以無權占有為原因，請求返還土地者，占有人對土地所有權存在之事實無爭執，而僅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，土地所有權人對其土地被無權占有之事實無舉證責任，占有人自應就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12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系爭房屋占用系爭土地全部，業經本院認定如上，到庭被告對於系爭房屋係無權占用系爭土地，未予爭執，而其餘被告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第3項視同自認，足信原告主張系爭房屋無權占用系爭土地一節為真正。

(三)、綜上，本件原告本於所有人權源，請求被告拆除系爭土地上之系爭房屋，並將土地返還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上全部之系爭房屋予以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